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

建 设 地 点 宝鸡市金台区

验 收 单 位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宝金水保监函（2024）5 号，2024 年 7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0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龙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金陵河（金台区段）及左右岸，金陵河左右两侧为金陵东、西路且有多座跨河桥梁，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 （1）新修岸坡 848.9m，其中金河尚居液压坝上游段左岸 318m，金河尚居液压坝下游段左岸 530.9m；
- （2）堤顶防汛道路贯通及路面提升改造 8874m；
- （3）生态岸坡治理 7876m；
- （4）河道滩区清淤 15.46 万 m^3 ，清表 51.53 万 m^2 ；
- （5）水生态修复：①金陵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区位

于宝鸡市金台区北侧的金河镇，涉及金河镇玉池、洪水沟、牛氏庙、葛河、宝陵 5 个行政村，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1.14km^2 ，②金陵河金台流域生态修复项目，项目位于金台区金河镇污水处理厂上游，建设水净化湿地带 6000m^2 ，河滨缓冲带 95300m^2 ，格宾笼护脚形式治理 2329m ，地被种植 53442m^2 （整合项目，不纳入本次防治责任范围）；

（6）水文化建设，新建仰韶文化展示区 8858m^2 、周礼文化展示区 2709m^2 、金陵四桥休闲绿地 19463m^2 ，布置幸福河湖展览室 75.5m^2 ，新建标识系统导览牌 53 套；

（7）新建人行桥 1 座、提升改造现有漫水桥 2 座；

（8）治理金台区八里沟、门头沟和金陵东路等 4 处内涝点；

（9）提升改造金陵河 2 号橡胶坝和金河尚居液压坝。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13.05hm^2 ，其中永久占地 8.17hm^2 ，临时占地 4.88hm^2 。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55万 m^3 （一般土石方 17.88万 m^3 ，表土 0.67万 m^3 ），回填总量为 3.09万 m^3 （一般土石方 2.42万 m^3 ，表土 0.67万 m^3 ），弃土弃渣总量为 15.46万 m^3 （自然方），弃渣弃土运到宝鸡市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场 4.34万 m^3 ，金河镇石桥村垃圾场 3.64万 m^3 、金河镇王家坡垃圾场 3.82万 m^3 、蟠龙塬垃圾场共计 3.66万 m^3 。

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工程总投资 5608.14万元 ，其中建安投资 4292.63万元 。本项目总工期 5 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底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以宝金水保监函〔2024〕5 号文件对《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864.34 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0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专章，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3 月，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委托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对 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7.09%，表土保护率 97.01%，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9.85%。达到了技术规范规定的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三色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委托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复核并编制验收报告。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2023 年陕西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金台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安全可靠，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水保监理、监测资料，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经核定，建设单位已完成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旭宏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 项目管理办公室	站长	郑旭宏	建设单位
成员	薛萍莉	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 项目管理办公室	高工	薛萍莉	
	张文忠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正高	张文忠	特邀专家
	张盼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盼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杨彬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承俊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承俊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张乃科	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乃科	
	张盼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盼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崔增	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增	施工单位
	俞建有	汉中市龙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俞建有	